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未完成,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目前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540,687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9,608.12万元人民币，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核实，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未完成，

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